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公告编号：2018-147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4日以邮件及传真方式下发给公司监事，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和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7号、8号及9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等三项金融工具相关准则；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新收入准则）；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公司财务部已根据上述财政部的通知要求执行时间和内容变化进行了对应的会计处理。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